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王允澧
被　　告　日仁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所提之給付違約金案件，係以兩造間簽定之旅遊契約書所衍生，而依契約第36條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顯見兩造間已對上開契約涉訟乙節有合意管轄法院，雖本件為定型化契約，惟簡易訴訟並未如小額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且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此亦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